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6.17 13: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兒童**偏差**行為輔導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091506059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 一、為輔導兒童**偏差**行為，建立輔導機制，以導正其行為並預防再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指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
 - （二）**偏差**行為：指涉有刑罰法律之行為。
- 三、行為人就讀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期間，被發現其於兒童時期涉有**偏差**行為者，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知悉兒童**偏差**行為案件，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之情形者，應通報本府社會局為必要處置。
- 五、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或學校於現場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時應先行勸導及制止；必要時，得通報警察機關到場協助處理。

依前項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之機關或學校，應將處理情形儘速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 六、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通知**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 （二）兒童本人得先由警察機關護送返回住居所或學校，或由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帶回。
 - （三）無法聯繫或聯繫**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未果，且有留置困難，無法依前款辦理者，應通報本府社會局派員到場評估有無緊急安置之需求；經社會局評估無需求者，由所屬學校協助帶回住居所。
- 七、本府各機關處理轄管事務如涉有兒童**偏差**行為，應將兒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法定代理人、就讀學校及**偏差**行為摘要等登載記錄，並移請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辦理。

輔諮中心接獲前項案件後，應移請兒童所屬學校依學生輔導法啟動輔導機制與規劃在校課程，並追蹤督導執行及改善情形。

八、學校接獲前點第二項規定之案件，應先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於五日內邀集校內相關處室啟動輔導機制進行個案評估，並視個案情形，擬定輔導策略、訂定管教與輔導計畫、課程及執行期程。

學校於執行前項規定時，應定期邀集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會議並評估改善情形。

第一項之管教與輔導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九、學校追蹤輔導期程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學校實施輔導中之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輔導：

- (一) 實施輔導滿二年。
- (二) 經學校評估**偏差**行為已顯著改善而無繼續輔導之必要。
- (三) 因其他法令或事實原因，無法繼續輔導。

十一、學校對於**偏差**行為兒童應定期辦理家庭訪視；必要時得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派員陪同協助。

十二、**偏差**行為兒童，如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經所屬學校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服務。

十三、**偏差**行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兒童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所屬學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

十四、學校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輔諮中心專案列管：

- (一) 經邀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導主任）及導師等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認定情節重大，僅由學校實施管教及輔導顯有困難。
- (二) 追蹤輔導期程逾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

前項第一款專案會議得邀請輔諮中心派員參加。

十五、輔諮中心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專案列管案件，得依案件情節，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機關、兒童所屬學校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召開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擬訂輔導及追蹤措施。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